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5713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CHENG
GENG

申 请 人 上海澄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洋泾路555号4层4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人脸识别设备；手机专用支架；学习机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